

##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使用超募资金4,500.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,500.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